

华府烛光再悼同修 坚忍精神感动世人

（明慧记者徐菁华盛顿 DC 采访报道）十三年前的七月二十日，中共独裁者动用手中的国家机器——广播、报纸、电视台、军警、特务等各种机构，对上亿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民众从肉体上、精神上和经济上开始了史无前例的全面、系统的残酷迫害。一夜之间，谎言、诬蔑、中伤铺天盖地，高压、劳教、酷刑摧残着这群修炼人的身心。

十三年来，在中共的全力打压与迫害下，这些法轮功修炼者们没有退缩，在承受着巨大苦难的同时，通过各种真相渠道和平理性的方式帮助世人从中共谎言蒙骗中清醒过来，作出正确的选择。

十三年来，在美国、澳大利亚、西班牙、阿根廷等多个国家，法轮功学员把迫害法轮功的罪魁祸首及其帮凶等多个中共邪党头目通

过法律程序告上法庭。

十三年来，法轮功坚忍不拔，得到越来越多世人的公开支持。一亿二千万人退出中共及其相关组织，中共的灭亡指日可待。

十三年过去了，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千余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大法弟子与正义人士再次来到美国首都华盛顿 DC，聚集在这象征着自由与希望的华盛顿纪念碑下，又一次点燃烛光，并排出“真善忍”三个大字，悼念那些为坚守自己的信仰与良心、维护“真善忍”宇宙真理被中共迫害致死的法轮大法弟子。

来自密西根州的徐先生说：“当我把烛光高高举起的时候，我突然觉得自己和那些被迫害致死的学员是那么的近，我们一直都是在在一起的，都是为了结束这场迫害，让人们明白真相。”



过去和现在的圣徒

——公元二三世纪的基督徒和今天的法轮功修炼者 文/克里斯蒂·法勒



【明慧网】白天，天安门广场。一小群人匆匆走进广场，作出炼功姿势，双盘打坐，或展开“法轮大法好”的横幅。日复一日，他们从不间断，其中有年少的也有年长的、有受过教育的也有目不识丁的、有富人也有穷人、有男也有女、他们向中国政府呼吁停止迫害

他们的精神运动：法轮功。有时候几百个人一起来，有时候甚至上千。他们非常清楚地知道等待他们的是野蛮的迫害。他们可能会失去一切——住所，工作，面临逮捕，折磨甚至死亡——只是为了捍卫他们的信仰。

在局外人看来，他们可能显得狂热，神秘，奇怪或者完全是不正常。新闻媒体经常摄取这一题材，

将这些忠实于信仰的人绘声绘色地描述成一群不明智，甚至是被欺骗的人。可是，纵观历史，我们发现和法轮功学员相似的行为也极其相似地被人误解。当年，基督徒殉难者被称作是“新的邪教”的成员，被视为是误入歧途，此外还有其它的一些指控。可是今天他们得到人们的尊敬。

当我们进入这些信仰者的内心世界，我们就能够领会，至少是略知一二，他们为自己的信仰付出生命的动力所在。从“基督徒殉难者”原文和法轮功著作中我们都能看出，他们把这一迫害看作是宇宙中正义与邪恶之战；相应地，每个参与者在其中所承担的角色也就一目了然了。

车离悬崖半尺时嘎然而止

河北省赤城县有一位出租车司机，法轮功学员给他讲了法轮功的真相，并送给他一枚护身符，告诉他遇到危难时喊“法轮大法好”可以得到保护。



一天，这位司机拉着乘客从北京开车回来，当行驶到黑峪口的山路时，刹车突然失灵，车沿着弯曲的盘山公路向下俯冲，车上坐着的四个人大惊失色。司机情急之中忘词了，连声喊道：“我有护身符！我有护身符！”飞速下冲的车突然嘎然而止。司机缓过神来后，下车一看，车轮离悬崖边仅有半尺了，一个小硬土块挡在轮胎下边。司机和车上的人都说：“神了！是法轮功师父救了我们啊！”

律师为东宁多名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律师为黑龙江东宁县多名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晚,王喜和驾驶自家的面包车,拉乘法轮功学员曹文波、梁君志、许以利、肖华、吕玉兰、张桂芹等人,到道河镇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道河公安边防派出所绑架。二月二日上午,家属再去公安局要人时,竟绑架了陪同家属要人的法轮功学员苗福。东宁县公安局,于二零一二年四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被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五月又将原卷宗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东宁县法院六月二十七日对许以力等八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北京市律师李长明、王雅军、李红秀、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全章和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董前勇等五位律师出庭为法轮功学员做正义的无罪辩护。

鉴于苗福脑子被东宁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林晓伟等打坏,失去很多记忆,行走站立困难,身上有伤,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苗福当庭描述审讯遭遇刑讯逼供的情况,要求法庭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东宁县法院刑庭法官王传发竟然大言不惭地说,“根本不需要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我也不知道怎么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甚至任意打断本案其他辩护人的发言,律师善意提醒,竟然以发司法建议相威胁。

一、王喜和驾自家车拉学员到道河镇发放资料被绑架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晚,王喜和驾驶自家的面包车,拉乘法轮功学员曹文波、梁君志、许以利、肖华、吕玉兰、张桂芹等人,到道河镇的西河村、岭后村、跃进村等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告诉村民法轮功是怎么回事,法轮功是被迫害的,让人们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等。

在跃进村林业检查站附近,道河公安边防派出所所长王巍、副所长张文贞、警察王路平等绑架了法

轮功学员许以力、曹文波、吕玉兰、张桂芹、肖华、王喜和、梁军志等七人,掠走车内大法资料等,非法关进东宁县看守所。一月十日上午恶警对被绑架的学员非法抄家。

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家属曾找“六一零”(中共迫害法轮功设立的非法机构)及国保大队及副局长赵占东,要求释放自己的亲人,未果。

二月二日上午,家属再去公安局要人时,东宁县公安局副局长赵占东恼羞成怒,竟绑架了陪同家属要人的法轮功学员苗福,非法关押到东宁看守所,并于当日晚派人到苗福家非法搜查,导致苗福七十多岁的老母受到惊吓,寝食难安。现今苗福脑子被东宁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林晓伟等打坏,失去很多记忆,行走站立困难,身上有伤。

东宁县公安局以所谓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绑架批捕了,家住东宁镇房产八号楼,四十五岁的苗福;东宁镇北河沿村四十五岁的村民王喜和;家住东宁镇东升小区六十五岁的曹文波;东宁镇万鹿沟村四十九岁的梁君志;东宁镇暖泉一村四十七岁的村民许以利;道河镇小地营村五十二岁的肖华;东宁镇暖一村六十二岁的张桂芹;以及东宁镇妇联退休干部,家住东宁镇东苑A区,六十二岁的张桂芹。

东宁县公安局,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又将原卷宗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却能通过审查起诉!

牡丹江市东宁县法院六月二十七日对许以力等八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北京市律师李长明、王雅军、李红秀、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全章和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董前勇等五位律师出庭为法轮功学员做正义的无罪辩护。

二、律师为肖华无罪辩护:信仰自由 传播合法 绑架违宪

肖华,女,五十二岁,道河镇小地营村。修炼法轮功多年,仅仅是因为身体有病。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董前勇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肖华辩护道:

1、从刑法300条第一款规定来看,被告人肖华也不构成该罪的构成要件。

律师会见和其法庭陈述中:自己有严重的惊吓型心脏病,不能说话。中医大夫和她说已经不能治了,当时(九九一年一月左右),那我说自己只能等死。医生告诉她,可以修炼法轮功试试。

而肖华在法庭陈述,其刚开始怎么也不相信,后来是没办法,抱着试试看的态度,竟然好了。

而且她当时还有风湿病、胃溃疡、脾肿大、肾炎、子宫瘤、严重结肠炎、严重痔疮、肝功能衰弱、脑外伤(轻微脑震荡,放树时被砸的)、眼花流泪、鼻炎、咽喉炎、四肢浮肿、还有胸膜炎等二十多种病,还有严重失眠、脑神经病。而这些疾病,仅仅因为信仰,刚开始就停止吃药,随后就神奇的好了。

肖华体质差,从小就容易感冒,每次都六七天,不能下地,站不住,让其母亲很闹心,后来晕车的也很厉害。

可见肖华只是一个信仰者而已,只是以自己的行为去践行自己的内心确信,因为其身体的疾病实实在在好了。肖华作为法轮功信仰者的个人属性在本案中非常明显。

通过庭审,肖华和其他人绝大多数甚至都不认识,之前也无预谋。她没有组织特征,没有与组织的联络。即便按照公诉机关指控是进行散发所用,公诉机关也没有指明散发给他人和社会造成和何种消极影响,给社会带来了何种损失,是否浪费了笔墨纸张,还是扰乱了社会秩序,危害了国家安全,公诉机关都没有指明。公诉机关也没有指明被告人破坏了国家何部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整体实施。

被告人也没有参与任何组织,更没有利用任何组织,其身份在本案中根本与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人员无关。

辩护人认为,认定上述行为是犯罪事实,实在荒唐:被告人自述因身体多种严重患病而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信仰法轮功而身体受益。宪法不仅规定公民有信仰的自由,也有表达权利。宪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转下页)

律师为东宁多名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接上页）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明确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

作为法轮功信仰者，谈论法轮功信仰是她的权利；当今社会进入了互联网时代，全球信息共享，每一个上网的人，在不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都可以把自己感兴趣的知识、文章、图片进行上传、下载、保存及互相交流。作为法轮功信仰者，肖华不懂电脑，只有小学文化，但作为公民，作为人，同样具有这些平等权利！

依据宪法，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所谓犯罪行为，恰恰是公民的宪法权利，是公民的正常生活的一部份，如同街头散发的房地产广告，培训资料，招生招聘广告，只要不是违法的事情，或违反明确法律规定的宣传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就不应作为犯罪处理。公诉机关的指控，有违法理！这些将公民的正常的信仰行为或日常生活的琐事认定为犯罪的判决是荒唐可笑的。

2、对我国宗教信仰自由原则的理解。

从宪法层面看，我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这一基本权利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已经得到了比较系统的立法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我国政府公开宣布和承认在人权问题上的责任。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国家“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是其不可推卸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这是我国法律体系中对宗教信仰自由所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保护，基本上与国际社会通行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标准相同。当其他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所规定的具体措施企图威胁信仰自由时，宪法36条也

成了信仰自由的最可靠的庇护所。

我国《宪法》第36条宣布的宗教信仰自由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每个公民都享有自由自在地信仰或者不信仰这种宗教或那种宗教的权利。只要该公民没有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执法机关就不能以任何形式对拥有上述信仰的公民采取限制或干涉他的自由信仰。即使公民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法律惩罚的对象也不是该公民的信仰内容，而是该公民的具体犯罪行为本身。

第二，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都无权对任何一个公民的信仰内容进行法律上的评价并以此评价作为限制或干涉公民信仰自由的依据。这是文明社会所通行的信仰自由理念。

第三，宗教信徒设立聚会场所不需要经政府机关批准。因为宗教信仰纯粹是社会公民的精神情感活动，法律只能管束人的外在行为而不能去窥视人的内在精神和情感。法律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介入并对公民的信仰内容进行评价，对其活动行使世俗法律的“许可权”。

第四，公民有传播宗教信仰的自由。信仰者（无论是专职还是兼职）从事传播宗教信仰内容的权利无须获得来自政府机关的“许可”就可以自由行使，除非信仰者的行为触犯了法律的规定。而被触犯的法律规定必须是符合宪法的规范和原则精神才是合法有效的。

第五，宗教信徒有权出版有关他们的信仰内容的材料而不受审查、批准和禁止。这同时也是我国《宪法》第35条宣布的出版自由。

极为遗憾的是，由于国家机关执法人员缺乏宪法意识，在实践中并没有尊重宪法的这一规定；公民信仰者遭受来自执法机关经常性的侵权行为比比皆是。尤其在处理法轮功的问题上，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的原则。把仅仅是传播信仰、印制宗教书籍、说明真相、游行抗议、悬挂标语等传教行为或表达思想的行为当作违法犯罪行为来处理，造成了相当普遍的

冤案错案。以本案被告为例，被告人仅仅散发了其所信仰多年的法轮功资料，传播教义或讲清事实，即被拘留、逮捕、审判。

3、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手段违宪，效果适得其反。

我们认为，宗教是一种思想意识，包含一套价值和超验主张，它一旦产生，便如同人出生之后就有生命的存在一样，它的存在是一种事实，并不以法律的承认为前提。信仰自由，包括法轮功信仰本身的生存、发展的自由及公民选择信仰已经存在的法轮功宗教的自由。由于实行宗教自由的宪政国家没有认定邪教的权力，实行宪政的我国，从法律上讲已是不可能出现邪教这个称谓的（如果有，这个称谓也是违宪的，非法的）。

从世界范围看，除我国大陆外，没有任何国家宣布法轮功为邪教，禁止它的传播，民众难免疑问：难道我国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它宪政国家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如果我国有关方面仍然不改正说法，恐怕不容易找到一个适宜的理由。

我们认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反了普世原则和我国宪法，而且从实用及历史的角度来看，效果有限，甚至适得其反。法轮功原来在国内允许自由存在的时候，它只是一个区域性的、影响有限的宗教；但是，自1999年对法轮功采取高压手段以来，不但没有制止它的传播，反而使其影响力扩大到世界范围，成为世界性的宗教。从历史上来看，对宗教、思想进行镇压的结果往往适得其反：尽管过去的一千年里对各种“异端”的迫害不遗余力，但没有一种“异端”思想、哲学或教派被消灭。无论是宗教裁判所的鞭打和火刑，还是法西斯和极权政府的强制洗脑，都无法摧毁人们内心和灵魂的选择。政治压制只能把宗教运动变成现实的社会运动，激烈的镇压除了制造政治恐怖气氛和人道主义灾难以外，也会制造激烈的社会政治运动。

强迫法轮功信仰者改变或放弃信仰，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带来的却是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人人自危、谈法轮功而色变，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清洗人们内心信仰的企图，既超出了政府的合法权限，也超出了任何（转下页）

律师为东宁多名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接上页)世俗政权的能力。辩护人认为,我国政府应当检讨一下前期政策,适时作出调整,尊重普世原则,尊重宪法,践行宪法,在我国早日落实信仰自由原则。

4、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的惩治行动过激、违法,有些行为构成犯罪。

国家工作人员如果在自己的法定职责范围里履行职务,这种行为是合法的,如果超越了职权,或者所做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则视为越权行为,属个人行为,与职务无关。我国《刑法》第251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目前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的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法轮功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对一个信仰宗

教的公民采取上述措施,无疑都是违法的,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同时,由于“转化”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以此种方式限制剥夺公民的自由也是非法的,更是一种犯罪行为。劳教制度本身违反宪法和立法法,本身没有合法性,依据违宪无效的法规限制公民的自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对法轮功案件的实际侦查和审判过程往往存在着大量瑕疵,比如对辩护人介入法轮功案件的限制、被告人的辩护权未受尊重、未做到审判公开、各地610机构对司法机关的不当干涉。超期羁押、刑讯逼供,等等。辩护人认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运动式、过于激烈的惩治行动,违背起码的程序正义,有些行为构成违法甚至犯罪;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刑讯逼供明显违背了《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央倡导的依法治国原则,违背了构建和谐社会的司法理念,也与国际人权准则和历史

潮流背道而驰。辩护人再次提请法庭注意,程序上公诉机关未出示本案所涉物证,证人未出庭作证,本案应当无罪释放被告人。

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董前勇律师最后辩护道:

本案看起来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实际上也是一起不寻常的宪法案件,一个关涉公民信仰自由的大案。如果抛开宪法,只在法律法规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西谚云:对一人的不公,就是对所有人的威胁,请各位法官尊重公民们的宪法权利,也正确地面对自己的历史责任,敢于直面真相和自己的良知,做出本案被告无罪的公正判决。

辩护人重申肖华践行宪法权利无罪,坚持信仰无罪,传播信仰无罪、如其他学员一样宣讲自己的苦难遭遇及澄清事实无罪!我们相信,所有关心自己宪法权利的我国公民都在期待本案及任何一个法轮功案件的公正判决!

科学研究见证“善恶有报”



美国杂志曾发表过一篇题为《坏心情产生毒素》的研究报告,报告称:“心理实验室中的试验显示,我们的恶念能引起生理上的化学物质变化,在血液中产生一种毒素。当人在正常心态下,向一个冰杯内吐气时,凝附着的是无色透明的物质;而当人处在怨恨、暴怒、恐怖、嫉妒的心情下,凝聚起的物体便分别显现出不同的颜色,通过化学分析得知,人的负面思想会使人的体液内产生毒素。”

美国耶鲁大学和加州大学也曾合作研究了“社会关系如何影响人的

死亡率”课题,工作者随机抽取了7000人进行了长达9年的跟踪调查,统计研究发现,乐于助人、与人相处融洽的人,健康状况和预期寿命明显优于常怀恶意、心胸狭隘、损人利己的人,而後者的死亡率比正常人高出1.5到2倍。在不同种族、阶层、健身习惯的人群中,得出了相同结论。

这些科学研究也从侧面证实了,古人对善恶有报的信,并不是思想的封闭和愚见,而是那个时代,很大一个群体对待生命的根本看法。对善恶有报的信仰,也正说明人的思想是开阔的,开明的。

心态的开放传达着生命对未知事物保持的谦卑。因为信的本身,就是一种开放的态度,所以不会随意地用极端的思想,去封闭自己的出路,思想境界也很容易摆脱恶念的禁锢,开明的思想产生的效应,自然能够感应到天地之间的和谐。也正如医学古籍中讲的“正气存内,邪不可干”,生命自然健康,自然福寿。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天安门自焚疑点分析影片《伪火》,获得第51届哥伦比亚国际电影节荣誉奖。影片针对央视的镜头,用基本的常识做出了强有力的分析,让人们看清了“天安门自焚”是中共栽赃法轮功的“世纪谎言”。



上图中,烧得全身焦黑的王进东,两腿间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竟然完好无损;而他身后拿着灭火毯的警察,等王进东呼喊完口号,才将灭火毯盖上去。到底是自焚还是在演戏?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